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澄清公佈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就有關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獲悉而澄清於該公佈「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項下，賣方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所委聘進行審計的，以及其已就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發出無保留意見之經審核報告，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不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賣方之替代申報會計師；此外，本公司亦獲悉，該等審核結果僅作賣方董事的私人用途。

儘管有前段所載的澄清，本公司謹此強調，該等澄清並不影響董事會就該事件對收購事項的影響之評估，本公司之評估主要是基於由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及本身的專家於財務、法律和技術方面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董事會維持其相信該事件經已解決且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